

宝鸡市城市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宝鸡市城市古树后备资源(以下简称后备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改善后备资源生长环境,推进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及《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城区内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各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深化细化,确保切实可行。各县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50-99年的树木。

第三条 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坚持以责任人日常养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定期养护与日常养护互补的原则。

第四条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为宝鸡市城市内后备资源主管部门,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后备资源的日常管护实行责任制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明确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后备资源,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铁路、公路两旁,河堤两岸,水库周围等地的后备资源,由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城市住宅小区、居民院落的后备资源，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者专业机构养护；

（四）城市街巷、绿地、公园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后备资源，由相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五）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范围内的后备资源，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六）村、组集体所有的后备资源，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七）个人所有的后备资源，由所有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或权属不明的，养护责任人由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日常养护责任，根据树木生长情况科学合理采取松土、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措施。遇有严重干旱、洪涝、大风等自然灾害，或发现后备资源受到人为损害、发生严重病虫害或者出现生长衰弱、濒危等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上报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后备资源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

（一）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刻划、钻洞、挖根、摘采果实种子；

（二）擅自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固定物，在树干上钉钉或缠绕悬挂物品等；

（三）向树穴、树池内倾倒化学物品等妨害树木生长的物质、

或者影响树木生长的地面硬化、固化；

（四）其他损害后备资源生长的行为。

第八条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对城市内的后备资源进行调查、认定、登记，重点对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保护措施现状等信息进行登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备资源调查登记表（详见附表 1 宝鸡市城市古树后备资源调查表），建立图文档案和信息数据库。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照《陕西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技术导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定、登记后，上报市城管执法局核查备案。

第九条 在普查间隔期内，应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对后备资源生长、存活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更新，新发现并认定的后备资源需及时登记建档，并上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核查备案。如有死亡等情况应及时上报、核销。

第十条 各区认定登记后上报的后备资源，由市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业务科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或现场核查，并将结果予以反馈。经市级核查通过的后备资源，应进行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备案。

第十一条 经核查备案的后备资源，需进行统一挂牌保护。在树体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标识牌，标明树种、科名、树龄、编号、养护责任人等内容（详见附件 3：宝鸡市城市古树后备资源标牌图式）。对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

后备资源，应当附有相关文字说明。

第十二条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要求、记录台账等事项，对后备资源每半年巡查一次。巡查中发现后备资源存在树势衰弱、病虫害频发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的，应及时督促相关专业单位进行重点养护。

第十三条 各区应培养、确定一支后备资源专业保护技术队伍，为本辖区的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养护水平。后备资源在日常养护中，养护责任人无法处理救治的，应上报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安排专业园林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树木安全健康生长。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得对后备资源进行重度修剪，但因树木出现枯枝、干枝、断枝等严重影响安全的，应由专家现场论证，参照《陕西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养护技术规范确定方案后，按照方案修剪。

第十五条 后备资源坚持原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的，应严格按照《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要求执行，组织专家组进行专项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移植时尽量坚持就近移植，涉及移植地与移入地养护责任人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变更养护责任人。

第十六条 树龄达到 100 年的后备资源，应按照古树管理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纳入古树保护范围。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后备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同时，加强对保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对养护责任人、专业园林单位等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养护水平。

第十八条 对后备资源造成严重损毁损坏的，按照《陕西省城市绿化条例》及《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